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186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立法院秘書長104年12月28日台立院制字第1041100305號函
電子檔(1040186086_Attach1.pdf、10401860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秘書長函檢送新增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一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2月31日院臺規字第104007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立法院秘書長104年12月28日台立院制字第1041100305號函知，該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新增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一則，「取消」之「消」字統一用字為「消」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立法院秘書長104年12月28日台立院制字第1041100305號函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2016-01-06
12:25:17 章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106



1050000212